



關於來料加工裝配廠轉型為法人企業進口設備稅收問題的通知

財關稅〔2009〕48號

海關總署：

為促進來料加工企業轉型，經國務院批准，現就來料加工裝配廠（以下簡稱來料加工廠）以不作價設備出資設立法人企業過程中涉及的進口設備稅收問題，通知如下：

（1）自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，來料加工廠以外商提供的不作價設備出資設立法人企業的，准予對其在200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經辦理了加工貿易手冊備案、並且在2009年6月30日及以前申報進口的、尚處在海關監管年限內的不作價設備，免予補繳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。有關不作價設備的海關監管年限可連續計算。

（2）對以2009年1月1日及以後新備案的不作價設備，以及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備案，但在2009年7月1日及以後申報進口的不作價設備出資設立法人企業的，按現行政策規定，除新成立的法人企業所從事的項目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條目，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的優勢產業項目外，一律照章補徵關稅。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

編按

國家財政部在2009年6月16日發佈的《關於來料加工裝配廠轉型為法人企業進口設備稅收問題的通知》（財關稅〔2009〕48號），明確交代來料加工裝配廠（來料加工廠）以不作價設備出資，設立法人企業過程中涉及的進口設備稅收問題。

珠三角地區聚集了全中國絕大部份的來料加工印刷企業，當中港資印企就有數千家。現時加工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正進行得如火如荼，但企業在注銷原來的來料加工企業、註冊為三資企業或民營企業的過程中，遇上很多問題，其中最令企業困擾的，就是尚未解除監管的進口設備要補繳稅款的問題。來料加工企業以前在進口設備時享受了免稅政策，海關對免稅設備有五年的監管期。如果企業在監管期內轉型，按現行政策規定，須按年限補繳關稅和增值稅。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，補繳稅款無疑令企業雪上加霜。這份《通知》出台就解決了這個大問題。

但各位同業需要注意，《通知》中對時間性的要求比較嚴格，在「設備可免予補繳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」方面，執行期限只有兩年：自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。換言之，如果來料加工印企想在轉型時享受這優惠，就必須在這兩年內進行。另一方面，以今年備案的進口不作價設備出資設立企業，還需要按規定補繳關稅。為方便讀者了解詳細內容，現刊登這份《通知》全文。■